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从业经历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唐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郭宪明、唐伟、陈瑜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立信历年的履职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和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并认为其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